THE BEIJING NEWS

创刊于2003年11月11日

总第3166期

统一刊号
CN11-0245

主管
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

出版
新京报社

社长、总编辑:戴自更
执行总编辑:王跃春
副总编辑:
何龙盛 王悦 田延辉
编委:吕约 王爱军 刘炳路

地址:
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37号
邮编:100061
传真:010-67106766
新闻热线:010-67106710
(24小时)
发行热线:
010-67106666
新京报网:
www.bjnews.com.cn

广告经营许可证号:
京宣工商广字第0068号

常年法律顾问:
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

声明:
未经本报许可,不得转载、采用本报及本报网站刊载之内容。

■ 社论

“拒腐”手册中的理念值得重视

浙江高院的“拒腐”手册有具体案例可循,制定思路符合公职人员道德立法的方向。不应停留于一地某个系统的规定,而应成为更高层面的制度。

据报道,最近浙江高院推出了一本“拒腐手册”,手册模拟了24种法官在办案中可能遇到的送礼、请托的场景,并给出了处理建议,还配以各种通俗易懂的反腐倡廉漫画作为补白。

这些场景包括:婚丧嫁娶送的红包、老乡送的土特产、有人把住宿费付了、饭局偶遇当事人、老领导打来电话等。这24种具体场景,哪一种处理起来都不容易,可能都会面临人情世故与法官的职业伦理的冲突。

“拒腐”手册能够结合具体的场景、案例,而给出明确的规范,这一做法值得肯定。

我们现在不缺约束公职人员行为的法规,可是,很多法规又太过抽象,规定不够细致、具体,因而,导致现实中,很多公职人员并不知道如何遵守,或者,执行起来存在诸多模糊地带。另外,民众也不清楚,有些请客送礼等人情事故,是否与法律和规章制度发生冲突,因而,也难以进行监督。

公职人员当然不是生活在真空当中,也会面临若干公私利益冲突的场景。实际上,无论是法官,还是各个部门、不同管理职位的公职人员,所面临的公私利益冲突场景,远远不止24种。上下级同事之间如何礼尚往来、官员应不应该接受商业宴请、官员的子女应否在利益相关公司就职等,不胜枚举。显然,法规越具体,越和带有普遍意义的场景、案例结合,大家就越清楚该怎么办,而且如果违规了,也知道该如何处罚。

在这方面,一些国家和地区有经验可供借鉴。比如,美国有《行政官员道德行为准则》、《行政部门雇员道德行为准则》等,英国则颁布了《议员行为准则》、《部长行为准则》等。中国香港也有《政治委任制度官员守则》。细观这些法规的主体,不是由抽象的教条构成,而是列举了大量的具体场景、案例。比如,圣诞节、同事过生日等,可以送点小礼物,但是价值不能超过10美元。这些法规,往往不厌其烦地为公职人员可能遇到的种种场景,而制定出明确的规范。

“拒腐”手册制定的思路符合公职人员日常行为立法的方向,但作为一个地方高级法院系统的“提示”,具备多大的约束力,能否产生实际效果,仍有待观察。民众更希望的是,“拒腐”手册所模拟的各种情景,能进一步界定违规行为的性质,并写明详细的罚则。否则,再细致的规范,不能得到落实,也就没有太大的价值。

希望“拒腐”手册所倡导的理念能成为“制度反腐”的一种探索,如此,就不能停留于一地某个系统的“提示”,而应成为更高层面的制度甚至法规。

■ 观察家

如有事前审查,哪会有“馒头许可”?

对“馒头许可”类“红头文件”的合法性审查,应在该文件出台之前进行。在制定阶段就面向社会公开,并主动接受公众的监督。

据《工人日报》报道,“暂行”了14个月的《甘肃省生产加工食品小作坊加工许可管理暂行办法》日前被甘肃省政府法制办叫停。

该“办法”曾明确规定,“要对商场、超市、零售商店和摊点以外,同时具有固定加工场所和固定工艺流程、传统低风险的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实施加工许可管理”。此举曾引发公共舆论的强烈质疑,省法制办此番也称,“加强监管绝不能成为乱设行政审批的借口。”

“乱设许可”曾是行政“三乱”之一,多年治理未能断绝。《行政许可法》出台后,各级政府设立许可的权限得以明确。以管理食品小作坊加工为例,法律提出有原则性要求,但并未设定行政许可事项,而是授权省级人大常委会制定具体管理办法。一个地方政府部门以一纸“红头文件”,就为食品小作坊设定了“加工许可”,不管其初衷如何,在程序上就已失去了合法性与正当性。这是行政权对立法权的侵犯,理当纠正。

我们今天评析这则报道,并不是要看一个缺乏法律依据的“红头文件”的倒掉,而更要从中总结教训,以避免下一个违法的“红头文件”不期而来。

据甘肃省法制办介绍,“此前,我们接到有关单位和群众的反映,认为这项行政许可制度存在违法内容,为此依法对其审查。”由此可知,此份“红头文件”被撤销,是先有举报,后有审查。故此,它能得以“暂行”14个月之久。

从新闻中看,这一“暂行办法”遭到了社会的抵制。不仅媒体批评、公众质疑,就实施情况看,一年来仅有500多家小作坊申领了行政许可证,这与遍布街头巷尾的各种食品加工小作坊相比,形成了鲜明反差。

对“红头文件”的合法性审查,理应在该文件出台之前进行。政府各部门出台的“红头文件”不能仅送法制办“备案”,更要送请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查。当然,更具实质意义的是,凡政府出台“红头文件”,均应在制定阶段就面向社会公开,并主动接受公众的监督。引入了外部监督,才能最大限度压缩“部门利益法制化”的空间。

有必要强调的是,否定地方政府部门乱设行政许可,并不是否定对食品安全加强监督。这是两个完全不同的问题。

我们关注法律的切实施行,是要看到公权力有几分授权就做几分事。“法无明文授权即不可为”,这是对公权力的警惕,也是对公权力的制约。食品安全问题,并不在于多设几道许可,而在于,法律明文规定的监管职责,职能部门都履行到位了吗?

□王琳(学者)

更正与说明

【文字更正】

7月10日B06-07版《做空潮再袭中国企业》(校对:吴限 编辑:韩笑)一文,第1栏第1段第3、4行及第6段第3行中的“中该股”均应为“中概股”;下方示意图“部份中概股遭做空情况”中,“部份”应为“部分”。

本报谨就以上错误和疏漏向读者和相关单位、人士致歉。
挑错热线:010-67106710
栏目编辑:李赛

来信

愿更多大学校长“改革”自己

据《新京报》报道,北京师范大学新校长董奇在就职演说中承诺,在担任校长期间,他将做到“四个不”:第一,不申报新科研课题;第二,不招新的研究生;第三,不申报任何教学科研奖;第四,个人不申报院士。

董奇校长的这“四不”承诺,是对湖南大学校长赵跃宇去年上任后“两不”承诺(在任期内不申报新科研课题、不新带研究生)的进一步发展。这样的公开承诺,非常难能可贵。

对国外大学校长工作有了解的人都知道,大学校长纯粹是行政管理人员,他们除了专心于学校的管理外,并没有责任同时负责教学和研究。这样的制度化安排,使得大学校长必须全心全意专注于自己的本职工作,确保大学校长的专职化和职业化。

在目前我国的国情下,客观而言,大学校长公开作出“四不”承诺,不管是对学校还是自己,压力是非常大的。但正如董奇校长所说,校长要首先改革自己,然后才能改革学校,高校管理改革,要从校长自身改起。但愿今后有更多的新任大学校长,甚至在任的大学校长,能够公开做出类似于“几不”的承诺。

□胡乐乐(大学讲师)

“预告式调价”不妨制度化

据报道,7月9日,国家发改委价格司副司长周望军表示,油价下调的条件已经满足,7月11日调价时间窗口开启的同时油价将下调,下降幅度将超过4%。

果然,昨日下午,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,决定自7月11日零时起下调国内成品油价格,其中汽油下调420元/吨,柴油下调400元/吨。

引人关注的是,这是发改委官员首次提前明确公开成品油调价时间,而且也确实按时降了。此前,按照成品油价格机制,只要满足“国际原油连续22个工作日移动平均价格变化超过4%”这个条件就应该调价,但往往到了规定的调价时间,不仅不按时调价,而且经常出现突然袭击式的调价,让车主们猝不及防。

这种“预告式调价”不能只是偶尔出现一次,应该制度化、常态化,即在相关价格法律法规中明确,政府定价的商品应该在调价之前的一个合理时间进行预告,以提醒各个方面做好相关准备,严禁袭击式调价和偷偷调价。对水价、电价、气价、火车票价等公共品的价格,都应该提前一定时间进行预告。

□冯海宁(媒体人)

燃气安全设备推广再快一点

据《新京报》报道,7月9日,西城区裕中西里一住宅发生燃气爆燃,引发大火。经一小时扑救后,火情得到控制。西城区政府表示,爆燃因燃气泄漏,事故中一男子身亡。

又看见市民在燃气事故中丧身,实在令人哀叹。记得《新京报》前几天有篇报道,“北京拟对部分即将改造的老旧小区住宅楼,免费安装燃气定时防爆器等4种燃气安全设备,并从昨日起开始在全市居民家庭中推广销售这些设备”。从该报道来看,这些安全设备对预防事故的效果应该不错,但现在还处于推广阶段,很多家庭应该还没来得及安装。

一旦一户燃气泄漏、爆燃,酿成惨剧,甚至可能殃及四邻,成整栋楼人的噩梦。安装燃气安全设备,已明显属于保护公共安全的问题,政府应该加大推广力度,尽快让更多家庭安装,对一些经济困难家庭可以给予一定补贴。

□刘桂华(市民)

责编 王华 于德清 美编 魏冬杰 责校 王春然